

证券代码：833675

证券简称：环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目的

公司自 2015 年挂牌以来至 2019 年度，均能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20 年起，因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同比下降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形象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坚持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不变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精益发展和精细化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于 2020 年、2021 年实施了回购减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2022 年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公司实施多次回购减资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重大调整的情况。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00 元/股调整为 1.9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6.39%。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

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6.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45,282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856,181.60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累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6.82%，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1.38 元/股。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

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股票交割单》。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